

证券代码：831386

证券简称：风华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借款情况概述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向股东、副董事长陈惠珍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本次借款无利息，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1年11月18日及19日，公司分别向陈惠珍女士借款人民币198万元、152万元，合计人民币350万元整，上述借款将于2022年11月17日到期。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经公司与陈惠珍女士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24个月，支付方式等其他条款不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虽然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2021年7月30日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

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惠珍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关联关系：陈惠珍女士系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借款属于无息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公司无需支付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双方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进行展期，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公司无需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陈惠珍女士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支付方式等其他条款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方继续为公司提供上述借款安排，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地开展，为公司资金调度提供帮助。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